

香港天主教正義和平委員會

JUSTICE & PEACE COMMISSION OF THE H.K. CATHOLIC DIOCESE



香港西灣河大石街一號李宏基牧民中心 302 室
Room 302, Bishop Lei Pastoral Centre,
1 Tai Shek Street, Sai Wan Ho, Hong Kong.
Telephone : (852) 2560-3865 Fax : (852) 2539-8023
Homepage: <http://www.hkjp.org>
E-mail : hkjp@hkjp.org

香港天主教區主教委任
(Appointed by the Catholic Bishop of Hong Kong)

香港的天主教會一向重視家庭價值及家庭團聚，在居港權，甚至是中港家庭的議題上，即使引起廣泛的爭論，我們仍然是堅持和珍惜這原則。與其千方百計阻止，我們認為應盡力和想辦法大方地接納內地家人，即使要付出一些精神上及經濟上的承擔，也是需要的，因為他們是港人在內地的家庭，本身也是香港社會的一份子。

近年來特區政府官員經常將家庭掛在口邊，但在其施政方面，我們卻經常見到與家庭背道而馳，甚至成為拆散家庭，令家庭破碎的元兇。

行政長官曾蔭權在 2009 年的《施政報告》強調要提倡家庭價值，指不少社會問題如青少年吸毒、賣淫、疏忽照顧老人及幼童等現象，都與家庭有關，因此家庭議會除了要開展所謂全港『開心家庭運動』，宣揚家庭核心價值之外，曾特首亦責成家庭議會應從家庭層面著眼，就社會問題作重點研究以及建議緩解問題的新政策方案。

在 2008 年的施政報告，特首曾蔭權表示會持續發展以家庭為本及多元化的服務；而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張建宗亦在同年於報章撰文表示，重視家庭一向是香港社會的核心價值，只有家庭和睦，社會才會和諧。策發會後來又建議政府日後應扭轉目前以個人為本的政策方針，轉以家庭為本及鞏固家庭完整出發，檢討目前促使家庭有欠和諧完整的政策，減低問題協助家庭脫貧。

特首在 2005 年的施政報告中表明：「重視家庭是我們的核心價值觀念，和睦家庭是和諧社會的基石」。在 2006 年施政報告中，亦提出成立一個「綜合、整體、高層次的《家庭事務委員會》，而在要建構家庭友善的社會下，需要各方面，包括社區、鄰里、學校、商界、傳媒、宗教團體、非政府機構等，與政府積極合作」（施政報告第四十二段）。

可惜的是，我們聽到的只是口號，在政策的實施上，我們見到許多對中港家庭不友善，甚至是打壓的政策。單就家庭議會而言，自 2007 年底成立以來，其工作集中於宣揚家庭核心價值的推廣活動上，而在政策層面上對推動家庭為本的工作明顯不足，而且對家庭的觀念亦明顯有所偏頗，並沒有全面了解香港家庭的問題。所謂的「開心家庭運動」，究竟誰有權令家庭開心與傷心？一個中港的家庭，從結婚開始，申請單程證讓太太來港團聚，期間以雙程證在港生活，不能進修和學習；想生兒育女開枝散葉，卻要繳交高昂分娩收費，取得單程證在香港生活後，又面對著形形式的社會歧視，如福利權、政治權和住屋權利都要在生活七年後才可落實，試問這個家庭如何生活得開心？家庭議會對中港家庭，究竟有幾多了解？

從行政署是次交立法會的文件中得知，家庭議會的意見，與實際家庭面對的問題有很大的出入，如果稍為對現行政策和現實有所了解的話，都不會認同目前對非本地婦女產科收費這些充斥著歧視的安排。

分富或貧的家庭價值

特區政府自 2004 年起一刀切的提高內地婦女在港分娩後，表面上是回應是本地孕婦的訴求，但實際上卻顯示了港府的短視和對內地人的偏見，有關政策帶來的漏洞和問題，卻一直存在於社會之中，特區政府只是視而不見。有學者就曾經指出，這措施是一個「隱藏」的人

口政策，即當提高了孕婦分娩收費後，能夠來港的就只有較為富裕的內地的孕婦，而富裕家庭的小朋友，就應該是高質素的小朋友，這對香港未來的人口有好處。意思是，香港確實需要增加人口，但不是一個無限制、無檢查、無條件的接收，因為這對香港有負面的影響。特區政府的政策，是要保證香港能接收到來自富有家庭的小朋友，這樣內地孕婦來港產子便會成為好事。

特區政府嘗試透過增加收費，以「控制」內地人來港產子的數字，以為可以用高昂的收費，可以將港人在內地的親戚嚇走，卻忘記了每個人應有的尊嚴，每個人都應該受到尊重和平等的待遇，需知道所謂的「準來港孕婦」，是香港人在內地迎娶的妻子，她們雖然在港持的是旅遊證件，但身份是港人的配偶，是未來孩子的母親，亦是香港家庭的一份子。她們之所以可以在港持雙程證在港逗留三個月，甚至是一年，完全是因此她們是港人的內地配偶，並非旅客。

由於歷史、血緣及地理不同的因素，中港婚姻存在已久，中港分隔家庭亦是香港特有的家庭模式之一。但一直以來，特區政府的施政總是有意無意之間忽視香港這個特殊的現象，以及這些家庭的特殊情況。在香港的發展及規劃上，過去亦製造了不少的社會問題，造成了香港社會的嚴重分化。內地孕婦的問題亦然，香港政府一直掌握回國內娶妻的情況，卻沒有任何措施及計劃，近年甚至把公立醫院的婦產部門縮減，在服務供不應求的情況發生時，卻把問題轉嫁至這些準來港婦女的身上。生育是人生大事，更是一個家庭的事，故此政策不應單純將責任放在婦女的頭上，而應以整個家庭作考慮。

落實家庭團聚政策

中港兩地家庭的問題主要是香港及大陸缺乏家庭團聚的政策，一個家庭長期分隔，必然比其他家庭面對更多的困難。在現行計分制下，國內的妻子輪候來港一般要等四年，在這期間生兒育女是天經地義的事情，由於太太在未獲單程証時，多以雙程証身份在港生活，照顧家人，在港產子亦是理所當然。分娩政策迫令他們要回國內產子，等於延長家庭的分隔時間及問題。要長遠解決，家庭團聚政策要儘快落實，縮短內地妻子的輪候時間，而不是以政策製造更多社會問題。其中，政府應再次檢討人口政策對香港新來港及中港分隔家庭的影響，作出適當的修訂。

我們知道，內地孕婦在港分娩的收費，是由政務司司長督導的人口政策小組制定，因此，我們認為政務司司長有責任行出來向廣大的中港家庭作出交待，究竟特區政府口中所說的以家庭為本是甚麼一回事，中港家庭的福利是否包括在港府的政策制定內，除了一些歧視性的政策之外，特區政府究竟可以如何為中港家庭提供協助？

早幾天特區政府在立法會這裡強行通過高鐵撥款，又說香港不可以成為中國的孤島，又說不能與中國脫軌，但當討論到中港家庭的團聚問題時，就立即以資源有限，不能照顧所有中港家庭為理由，推卸責任。我們想指出，即使高鐵能縮短香港人前往廣州的時間，由 100 分鐘縮短至 48 分鐘，又或真的縮短了香港人前往內地各省市的時間，或如港府的宣傳所言，香港成了華南地區的交通樞紐，那又如何呢？當香港人在內地的太太、子女想來香港與家人團聚時，港府卻說資源不足，可見鐵路發展計劃只為經濟發展，不是為家庭團聚。高鐵只是硬件，於協助中港兩地家庭融合的政策問題上，特區政府仍然是交白卷。

我們常說與內地融合，但這融合不能只是建築在經濟利益上，應是本著一家人的心態來看待內地人，如香港社會能實踐到聖經中常用的話語：「愛我的近人如愛自己」的話，才能有真正的和諧。